

南京市高淳人民医院招标采购中心

合同编号: GRY2025

南京市高淳人民医院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甲方: 南京市高淳人民医院

乙方: 江苏东敏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3 日经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招标编号 JSZC-320118-ISHY-G2024-0448 南京市高淳人民医院的 麻醉药品终端管控系统采购项目 且设备采购项目, 最终确定乙方为采购项目的中标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一致达成如下供货协议, 并签订本合同, 承诺共同信守。

一、设备名称、品牌、产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金额: (单位: 2250000.00 元)

设备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药品智能管控柜	长森合瑞	南京	MoMed System-200	套	9	250000.00	2250000.00
药品智能管理工作站	长森合瑞	南京	定制				
工作站管理平台软件	长森合瑞	南京	定制				

二、付款方式:

货票同行, 甲方以电汇形式付款至乙方指定的开户行 工行盐城青年路支行 账号 1109662209200082564。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按甲方正常流程付 30%, 到货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提供原厂质保函后按甲方正常流程付 60%, 正常使用一年后无息支付 10%。

甲方付款前, 乙方须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三、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收货人:

甲方指定本合同下的货物的交货时间为 合同签订生效后 45 天内, 货到时请联系医学工程处及采购中心办理验收入库手续, 联系电话: 025-66939032 (医学工程处), 025-66939040 (采购中心) 地点为南京市高淳人民医院仓库或甲方授权的科室, 甲方指定收货人为甲方库房管理员或甲方指定人员为甲方授权的有权接受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代表,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 必须采取适合的运输的合理包装。货物交付时, 需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质材料、送货清单等, 且货物包装完好, 否则, 甲方有权拒收。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的承担:

乙方负责采取 安全 方式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前的运输费用由乙方全部负担, 货物在交付甲方验收前的风险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为原厂全保, 原厂保修期为 4 年(提供原厂保修函),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在上述保修期内, 免收一切费用。若因为使用不当或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期范围内(详见保修卡)。超出规定保修期限的货物, 整套设备原厂年保修价格不高于 成交额的 3%。乙方必须提供终身维护服务, 其所发生的人工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零配件由乙方按成本价格供给。

其他售后服务承诺:

- 1、乙方对产品在其保修期内的质量负责, 如甲方有疑问, 应在 12 小时内应答, 若无应答, 视为违约, 应按照设备总金额每日 0.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2、甲方检验或使用科室发现产品有质量问题, 经核实后, 乙方无条件退换, 如因此所造成损失, 由乙方承担, 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 3、若交货地点或收货人变更, 甲方必须提前与乙方协商后解决, 否则, 甲方承担乙方损失。
- 4、设备所需耗材详细价格或优惠条款(可列为附件)。
- 5、未尽事项以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和商务条款为准。
- 6、保修期内乙方免费提供每年 2 次的设备维护保养服务。

六、违约责任:

- 1、乙方不能交货或甲方中途无故退货, 向对方偿付不能交货或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20% 违约金; 并追究相关损失。
 - 2、若乙方逾期交货, 应按照货物总金额每日 0.2% 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 3、若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视为违约, 解除合同。
 - 4、若交货地点或收货人或交货期变更, 甲方必须于原交货期十天前与乙方协商后解决。
 - 5、因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国家、行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或者乙方交付的产品存在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形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全部由乙方承担。
- 乙方依据上述约定承担违约金、赔偿金的, 甲方有权从价款或者质保金中扣除。

七、纠纷的解决:

本合同的内容, 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在履行的过程中发生的纠纷, 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约定:

- 1、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自然灾害、疫情等人类无法控制的灾害事故, 或社会原因, 如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或医院发展阶段化目标及需求变动时, 医院有权终止合同或经双方协商后变更合同内容, 合同解除或者内容变更的, 双方都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 2、乙方承诺, 在产品购销过程中, 无任何不正当手段进行促销,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我院对物资采购的各项规定, 否则视为违约, 将取消其供货资格, 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 3、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 可签订补充协议或附件, 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4、本合同共贰页, 一式叁份, 甲方持贰份, 乙方持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5 年 1 月 17 日

乙方(盖章): 江苏东敏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2025 年 1 月 13 日

公司联系电话: 18205101202

联系人手机: 18205101202